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護理倫理規範

93.06 初訂

108.01 七修

目的

護理是以人為中心之專業照護，為使護理人員在提供病人照護時，能隨時遵循社會規範，對病人及專業負責任，特訂定護理倫理規範，作為護理人員行事之參考。

護理人員

- 1.應擔負減輕痛苦、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護理責任。
- 2.應接受及尊重病人的獨特性、自主性、個別性。
- 3.應尊重病人的生命、人性尊嚴及價值觀。
- 4.應尊重病人的宗教信仰及風俗習慣等。
- 5.應尊重並維護病人隱私，不得洩漏病人資訊。
- 6.應尊重病人參與研究或實驗性醫療的意願，並提供保護，避免受到傷害並確保病人應得的權益。
- 7.應提供符合病人需求的護理指導與諮詢。
- 8.應提供合乎專業標準的照護，並儘可能維持最高的護理水準。
- 9.提供醫療照護活動時，應事先給予充分說明，經病人同意後執行，但緊急情況除外。
- 10.執行醫療照護時，應保護病人避免受傷害。
- 11.應對病人及其家屬說明就醫時的權益，並鼓勵參與照護計劃共享決策。
- 12.應和相關醫療照護團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，相互尊重，並安全地執行其合宜的角色功能。
- 13.公正地對待病人，不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、身份、地位等而有差別待遇。
- 14.當接受和授予責任時，應以個人的能力和專業資格為依據。
- 15.應持續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，以維持高品質的安全護理照護。
- 16.當感到護理專業知識及能力不足以提供病人照護時，應請求他人協助，必要時報告主管。
- 17.當發現其他醫護同仁有不道德或不合法的醫護行為時，應積極維護病人的權益並採取保護行動。
- 18.對任何危及醫療照護、服務品質或對病人身、心、社會方面有影響的活動，都需立即採取行動，同時報告有關人員或主管。
- 19.不接受病人、家屬及廠商任何不正當的招待或餽贈。
- 20.應確保執業身份，避免被廠商促銷商品所利用。